

校園無障礙活動動線之現況與問題－ 以宜蘭縣國中小學為例

葉采青^{1,2} 李淑貞^{1,3} 林青松^{1,4} 朱佩琪⁴ 王華沛⁵ 蔡美文³ 陳祐蘋³ 曾明基⁶

背景與目的：校園無障礙活動動線是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參與各項學校教學活動的重要條件，也是融合教育能夠實行成功的基本要素。本研究目的為以宜蘭縣國中小學為例，探討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內活動動線的現況與問題。**方法：**以宜蘭縣行政區分層取樣，共計13所國小和12所國中接受調查研究。研究工具為以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活動的可及性為原則，並參考現行各國訂定之無障礙環境法規標準，所自制之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檢覈表，以及配合檢覈所需用之十公尺長米達尺、水平儀與數位相機。本研究針對所調查之學校，實際以該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參加室內外教學活動所需行經之動線進行一校一天之實地勘查與檢覈。本研究測量變項為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活動的室內和室外之動線的各项規格是或無符合無障礙檢測標準，並使用百分比與計數之敘述型統計分析。**結果：**本研究所檢覈25所學校中，無任何一條通路完全符合校園無障礙檢覈標準。本研究所檢覈的室內通路與室外通路之寬度達90公分以上標準者，分別各佔所檢覈動線之97.4%與97.0%；但動線通路能符合動線中不繞遠路、無高低差、淨寬大於90cm、且鋪面堅硬平整之無障礙標準的只佔30.0%。**結論：**宜蘭縣國中小學校園僅有少數學校之部分動線達到活動的可及性；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各項教學活動面臨嚴重的物理環境障礙。(物理治療2004;29(2):88-100)

關鍵詞：可及性、校園無障礙、融合教育、動線

無障礙環境的精神首推可及性(accessibility)，指在居家環境或在公共場所等任何一個環境，能夠方便自如的移動與使用各種設施設備，¹即符合可達(achieve)、可進(entrance)、可用(usable)三個原則。^{2,3}無障礙環境的精神也涵蓋安全舒適、⁴使用者之使用特性、通用設計、³與提升身心障礙者能力⁵等幾個意涵，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能夠均等的參與社會、提高生活品質。研究顯示普遍設置無障礙環境後，可提升身心障礙者之人力資源，^{2,6}且獲得的實質

效益大於所投入費用。^{4,7}

由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⁸可知，環境的設置(setting)⁹與人的活動表現互相影響。校園學習環境障礙一般可分為行動障礙、社會障礙、學習障礙、與資訊獲得障礙；若將校園學習環境障礙移除，均能增加學生的學習結果。¹⁰綜合而言，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若能夠涵蓋肢障、視障、聽障生之使用特性，^{11,12}應可讓大多包含

¹ 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²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復健科

³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⁴ 宜蘭縣教育局

⁵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⁶ 台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通訊作者：李淑貞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Tel: 02-28267041

E-mail: sjlee@ym.edu.tw

收件日期：92年8月5日 接受日期：92年12月12日